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市南化區公所	張○○	108.4.30	芒○遊○股份有限公司贈送該所勞務採購案承辦人 9 杯茶飲，經當場予以婉拒未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處理及辦理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該所政風室協助向廠商說明後，饋贈人表示理解並將茶飲帶回。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經濟發展局	蔡○○	108.5.15	大○○區天○氣股份有限公司至該局詢問有關公司裁罰案件，並贈送飲料 8 杯給該局人員。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饋贈不得收受之。本案屬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為饋贈，且非屬第 4 點例外得收受情形，業經該局人員當場拒絕及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文化局	王○○	108.5.10	西○東○林保○宮贈送農產品麻油 2 瓶該該局人員。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饋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社會局	劉○○	108.5.10	劉○○為該局林○○社工輔導個案，其為感謝該局社工協助，致贈蘋果 1 盒(計 10 顆)，該員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饋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府社會局	黃○○	108.5.14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之家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寄贈該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零食 6 包，該科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饋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饋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例外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社會局	陳○○	108.5.15	臺○縣○業會總幹事致贈該局人民團體科李○○PM2.5z 口罩一盒，該員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饋贈，饋贈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萃○書○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8.5.16	萃○書○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拜訪該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致贈郭○○蜂蜜 1 瓶及餅乾 1 包，該同仁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亦為禮俗上往來，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萃○書○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8.5.16	萃○書○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拜訪該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致贈李○○咖啡 1 包及花茶 1 包，該同仁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府社會局	嘉○藥○大學	108.5.21	嘉○藥○大學林○○至該局送採購案成果報告書時，致贈洪○○蛋塔 2 盒，後續同仁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府社會局	嘉○藥○大學	108.5.21	嘉○藥○大學林○○至該局送採購案成果報告書時，致贈陳○○蛋塔 2 盒，後續同仁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府社會局	臺南市大○○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108.5.22	臺南市大○○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致贈該局游○○2 包 2 公斤白米，游員多次婉拒未果，徵得該會同意轉贈新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本案業已轉贈新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運用。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府社會局	黃○○	108.5.29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之家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寄贈該局秘書室盛香珍蒟蒻 1 盒，該室同仁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此為對該機關(構)多數人為餽贈，該禮盒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例外得受贈之。本案轉贈弱勢團體。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府社會局	黃○○	108.5.29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之家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寄贈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盛香珍蒟蒻 2 盒，該科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此為對該機關(構)多數人為餽贈，該禮盒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例外得受贈之。本案轉贈弱勢團體。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4	本府觀光旅遊局	謝○○	108.5.30	台○市直轄市○○公會謝○○基於禮貌及友好關係於台○市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第 28 屆會員大會致贈局長電動磨豆咖啡機一臺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業已由局長秘書協助退回。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府警察局	陳○○	108.6.3	民眾陳○○慰勞警方辦案辛苦致贈該分局防治組蘋果禮盒 2 盒。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該局婉拒餽贈並退還受贈禮盒。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府消防局	王○○	108.5.22	○○消防公司王○○寄贈一箱鳳梨酥禮盒予該局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同仁將此箱食品請政風室協助退還處理，並將事件登錄。 2. 該室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聯繫相關人王先生，其表示基於感謝之意致贈鳳梨酥禮盒與同仁分享；業由本室向相關人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通知相關人將以郵件方式退還。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府消防局	黃○○	108.5.29	該局同仁至本市柳○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黃○○為表達感謝之意，特致贈聖保羅 Q 餅 5 盒(新臺幣約 4000 元)，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向餽贈人委婉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業獲餽贈人諒解，並退還禮盒。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府消防局	呂○○	108.5.13	該局同仁至本市麻○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患者呂○○為表達感謝之意，特致贈紅包 2000 元，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當場委婉向餽贈人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業獲餽贈人諒解，並退還紅包。 2. 政風室登錄建檔。